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智清

輔 佐 人 林明德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488號、第38276號、第45023號、第54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清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易，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智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7時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門市（下稱全聯永和中正店），徒手竊得戊○○所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

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25日17時許，在上開全聯永和中正店，徒手竊得戊○○所管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

01 三、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10
02 日7時5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00號之小
03 北百貨（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前，徒手竊得丙○○所管領
04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

05 四、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21
06 日17時59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
07 中心中和中正門市（下稱全聯中和中正店），徒手竊得己○○
08 ○所管領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品。

09 五、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2
10 年6月27日11時1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11 家樂福，徒手竊得丁○○所管領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品，並徒
12 手損壞賣場內之手工麵線12包、蘋果活力果汁2瓶、極凍噴
13 霧1罐及口罩3盒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557元），足生
14 損害於家樂福。

15 理 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智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8 本院易字卷第3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丙○○
19 ○、己○○、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偵45023
20 卷第7至10頁；偵38276卷第3至5頁；偵33488卷第5至6、32
21 頁反面；偵54329卷第6頁），並有監視器照片及照片（見偵4
22 5023卷第23至28頁；偵38276卷第13至17頁；偵33488卷第11
23 至15頁；偵54329卷第10至13頁反面）、商品價目表（見偵3
24 3488卷第10頁）、小北百貨之出貨單3張（見偵38276卷第9
25 至1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之竊盜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五所
02 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0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
04 處斷。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五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09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10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11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2.被告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及輕度智能不足等疾病，經法院裁
13 定為受輔助宣告人等情，有被告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
14 33488卷第9頁）、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122號民事裁定（見
15 偵33488卷第28至29頁反面）、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附
16 設新莊仁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見本院易字卷第229
17 至234頁）在卷為佐。被告自87年9月起迄本案案發後，陸續
18 因精神症狀住院治療，且現因另案在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9 （下稱八里療養院）執行監護處分等事實，業經本院向臺北
20 榮民總醫院調閱被告病歷資料查核無訛，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21 113年7月10日函及附件林智清之病歷資料、光碟存卷可參
22 （見本院易字病歷卷、存置袋）。

23 3.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鑑定被告本案行為時之精
24 神狀態，該院參酌被告之幼年發展、教育、工作及疾病史、
25 家族及社會史、案情經過，並對被告為精神狀態檢查、理學
26 及腦波檢查、心理衡鑑後，鑑定結果略以：綜合前述自幼兒
27 發展階段起，林員面臨之多重病因及長期六大認知面向缺
28 損，林員之診斷應為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其行為、
29 情緒、認知、思考受此診斷影響甚多。據林員於調查、開
30 庭、鑑定過程所述，林員知其行為為竊盜此一犯罪行為，亦
31 知儘管店員、警察竟未在側，其行為還是會被監視器攝錄，

很快會被逮捕，然林員受其認知缺損、情緒調節、行為選擇、思考固著之障礙，仍一意認為自己沒有工作係法院造成自己有前科所致，想要讓警方、司法單位面臨自己多次犯案、需要一再審理的困窘，因而罔顧行為後果及對自己社會適應的影響，連續犯下此次鑑定焦點案件——此為林員與輔助人員於不同時序、地點之陳述中一致之處。由此推斷，林員儘管有部分於其偷竊行為違法之辨識，但出於其認知—思考偏誤、情緒—衝動行為控制問題，林員犯案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有減低，但未有足夠證據佐證林員全然不知其行為何故以致其行為控制達完全不能之程度…。林員於犯案前應符合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之診斷，其涉案時因該診斷牽涉之思考、情緒、行為、認知受損，致其涉案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113年9月20日函及附件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259至285頁）。

4. 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以及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會談內容、本案及調閱之病歷卷宗資料，佐以被告之個人與疾病史、家族社會史，並對被告施以精神狀態、理學及腦波檢查、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所為之判斷，是該精神鑑定報告書關於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當值採信，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確有因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 辯護人雖以被告及輔佐人之經濟情況不佳，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第61條免除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同法第61條第2款則以犯第320條、第321條竊盜

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被告為本案犯行雖係受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影響，惟其多次為類似之竊盜或毀損行為，案經法院判決或正繫屬法院審理中，均獲得法院從輕量處，甚或獲得緩刑、免刑，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然仍未能中斷被告繼續犯罪，且被告雖分別與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全聯中和中正店達成調解，然逾期迄今未履行（詳後述），並未實際賠償被害人，衡酌其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或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可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或依第61條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因恣意竊取他人管領之販售商品，甚而毀損商品，顯見其情緒、行為控制能力不佳，且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行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其行為所造成告訴人等之財損程度，且被告雖分別與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全聯中和中正店達成調解同意賠償，然逾期迄今未履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考，並衡酌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之人，現在八里療養院執行監護處分，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受輔助宣告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監護處分

(一)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我國刑法在刑罰之外，特設保安處分專章，其目標在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治療等適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監護處分性質上具監禁與保護

之雙重意義，除使行為人與社會隔離，以確保公共安全，並同時注意給予適當之治療，使其能回歸社會生活。是因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輕其刑者，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一併宣告監護處分。

(二)經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毀損犯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足見被告如未在具限制性、監督性之環境接受治療，再為犯罪之可能甚高。參以前揭精神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亦認：就林員再犯、對公共安全之虞等分析，就其長期之慢性化疾病狀態——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而言，林員從青少年階段長期接受藥物治療、行為介入、團體治療、社區處遇等至今，其問題行為、衝動控制、行為決斷等仍有重大問題，其病徵顯頑抗難治。就其長期認知缺損之心智狀態，以及其28歲起至今，其再犯案件數量多於10件等，參考日本學者Marika Okamura之罹精神疾病受刑人再犯研究，林員多次再犯及智能不足之態樣屬顯著再犯因子；再參考澳洲自1983年起之出生人口前瞻性長期追蹤研究，林員於此研究參考變項中的重要非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包含男性、情緒問題，重要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包含男性、情緒問題、性格問題、兒童階段開始之精神問題等。此外，如以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審視林員之社會連結，林員的生活幾無同儕友人，有家內暴力問題，缺少社會參與、正向之休閒活動或信念，又其於幼年階段開始家庭連結有變動，據此推敲林員當前仍有報復心之情狀下，於其生活除林父之外，難即刻有阻卻再犯之其他保護因子。又就其林員於開庭、鑑定過程對司法單位之負向表達、仇恨表述等，實難論定其絕無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林員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施以監護之必要等情，此有前述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參。

(三)衡以被告雖自113年2月27日起在八里療養院執行監護處分，

然其監護期間至114年2月26日即將屆滿，且僅有其父即輔佐人甲○○能協助，家庭支援系統較為薄弱，無法發揮完整、有效監控之功能，倘無其他支援系統介入，甚難確保被告出院後仍能定期接受行為治療或精神復健治療以矯治其行為，顯有再犯及危害他人及公共安全之虞，本院認仍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並參酌前揭精神鑑定報告之意見、被告心智缺陷程度、本案所侵害之法益、被告所表現行為之危險性及其未來之期待性一切情狀，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期於適當之醫療處所、機構，接受適當治療，避免被告再因自身疾病而對其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期之危害，以資矯正。另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依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本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苟經相關醫療院所評估精神病症已有改善，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亦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規定，向法院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併此陳明。

四、沒收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被告雖於本院分別與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全聯中和中正店達成調解，同意一次賠償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20,900元、分期賠償全聯中和中正店7,603元，然均已屆給付期限，被告並未遵期履行，迄今尚未為任何賠償，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考，是本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為避免其無端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如被告已依前述調解條件賠償而實際發還予被害人，自應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曉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究巢動福紅殼蛋3盒、金鑽元氣e世卵6盒、大成機能紅蛋6盒
24 （價值總計新臺幣1,671元）」

25 附表二：

26 「康寶濃湯-自然原味火腿玉米20包、英辰香芋福糕(切片)4包、
27 港式蘿蔔糕(切片)1包、台畜甲霸大熱狗-原味8包（價值總計新
28 臺幣3,227元）」

29 附表三：

30 「2組Cat6超薄型網路線1M、7組歌林入耳式音樂耳機、8組歌林5
31 A傳輸充電線、5組歌林快速傳輸充電線、6組歌林三合一充電

線、9組歌林6A超級快充傳輸線、6組歌林PD閃充傳輸線、3組歌林PD快速充電器、5組歌林USB電源供應器、6組實用AC轉USB充電器、2組歌林3.1A USB*2+Type-C充電器、6組歌林2.4A+Type-C充電器、2組NAKAY2.4G無線靜音滑鼠、5組童畫世界無線鼠、5組實用2.4G無線光學滑鼠、3台利百代工程用計算機、4台歌林水洗鼻毛刀、4組歌林浮動三刀頭刮鬍刀、4組歌林充電水洗鼻毛刀、15個超電王3變2轉接插頭、10組實用3轉2插頭2入、3組實用3轉2插頭1入、3組實用180°任意轉向插頭、4組實用2開2插分接器、10個超電王旅行萬用轉接頭-英國、12組超電王台灣專用圓變扁專接插頭、2個超電王旅行萬用轉接頭、5個超電王旅行萬用轉接頭2P、3組NAKAY交流式遠距無線門鈴、2台NAKAY充電式五合一檯燈、3組歌林入耳式耳機、3組Cat6超薄型網路線5M、2台SAMPO壁掛電話、3組27W燈管6500K(2)、5組27W燈管6500(4)、4組BB27W燈管6500K、3個寶島之光240V螺旋28W黃光、3台歌林食物料理秤、2組歌林無線車用充電支架、3組歌林急速車用充電器PD、5組歌林多功能3USB插座、10組實用節電1開2插分接器PR-S004、10組實用節電1開2插分接器PR-S009、3組i-gotaUSB3.0高速傳輸線(硬碟)(總計價值新臺幣20,900元)」

附表四：

「三花5片式剪裁平口褲L共3件、三花針織平口褲-5片式剪裁M共一件、賓漢雙面磨毛蓄熱衣-丈青色XL共4件、三花5片式剪裁平口褲XL共5件、鱷魚平織風格褲#7603 L共5件、三花針織平口褲-5片式剪裁L共1件、賓漢雙面磨毛蓄熱衣-丈青色M共1件、高露潔抗敏護齦2+1超值組共3件、舒酸定牙齦護理-抗敏軟毛牙刷共2件、高露潔抗敏好口氣2+1超值組共3件、刷樂雙線超細滑牙線棒共4件、高露潔抗敏專家牙膏-全面防護共1件、麗仕煥活香氛皂-煥活冰爽共7件(總計價值新臺幣7,603元)」

附表五：

「短袖內衣3件、環保購物袋3個(價值總計新臺幣1,134元)」